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可行性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系根据大会第 68/224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4/29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第 68/224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将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供其审议，以期在小组建议设立技术库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使这一技术库运作起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2014/29 号决议中回顾了上述请求。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重发。



一. 背景情况

1. 2011 年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伊斯坦布尔宣言》呼吁至迟于 2013 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在这方面,会议欢迎土耳其政府主动地慷慨提出担任东道国,将国际科技创新中心设在其境内。

2. 大会在第 67/220 号决议第 21 段中,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至迟于 2013 年优先开展差距和能力联合分析,以便在现有国际举措基础上,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数据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

3. 为此,秘书长编写了一份报告,其中确认最不发达国家间的科技创新现状仍然欠佳(A/68/217)。更值得注意的是,最不发达国家在科技创新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份额、每年提交专利申请数目、以及在经同行评审的期刊发表文章的数量方面,仍然远远落后于其他发展中国家。

4. 在审议上述报告后,大会在第 68/224 号决议第 25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表示愿意担当在联合国主持下专门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的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东道国,为此,请秘书长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一个由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家组成的高级别小组,负责开展可行性研究,并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秘书处支助,以研究该技术库的职权范围、职能、与联合国的体制关系和组织方面的问题。大会又请秘书长向其第六十九届会议转递高级别小组的报告和建议供其审议,以期按照小组可能提出的建议,使技术库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运作起来。

二. 导言

5. 按照大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的要求,秘书长设立了一个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问题高级别小组,以研究专门致力于帮助全世界最不发达国家摆脱贫穷的拟议技术库的职权范围和职能。

6. 大会授权高级别小组审查技术库的职权范围、职能、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和组织方面的问题,途径包括:

(a) 评估技术库促进科学研究和创新以及在对知识产权进行必要保护的前提下推动以共同商定的条件自愿向最不发达国家传播和转让技术的能力;

(b) 审议当前的国际体制状况、协同增效情况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国际技术举措、利益攸关方和组织进行合作的各种选择以及避免工作重叠的必要性;

(c) 审议和概要说明技术库和科技创新支持机制的可能职能、活动、工作方法、治理机制、人员配置安排和费用，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区域中心的可能性；

(d) 审议推动为技术库的设立及有效持续运作提供必要自愿资助的各种选择办法。

7. 在土耳其科学和技术研究理事会承办下，小组在土耳其举行了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和17日在盖布泽举行，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日、3日和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高级代表办公室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向小组提供了秘书处支助和实质性支助。

三. 高级别小组的主要研究结果

8. 高级别小组在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呼吁设立技术库，以确保开展有重点的持续合作，推动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发展，促进技术转让和传播，并确保使全球支持与合作制度化和保持一致。鉴于该技术库将是一个新机构，小组建议在通过一套初步活动获得的经验和专长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其各项活动。在这些活动的开展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将是至关重要的。为此，小组提出了将在为期四年的初始开办阶段开展的活动。

9. 小组设想，初始阶段的活动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当下的需求，并以此为机会，向最不发达国家展示，技术库开展努力，增强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能力，包括为此在这些领域采用一种更有系统的办法，以及传播和转让技术，具有种种益处。初始阶段将有助于巩固技术库的财务基础，有助于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

10. 小组提议，在初始阶段结束时进行一项评估，以此为基础巩固在第一阶段所开展的活动。它还将考虑通过扩大国家涵盖面及开办新的活动来扩大这些活动。小组建议技术库在其工作中采用一种多方利益攸关方办法，并在拟订和开展活动时充分利用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安排。除通过国家主导的活动向个别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外，它将利用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办法来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发展。

11. 小组强调，尽管技术库将致力于技术转让并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已从该类别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也应能在逐案基础上得到服务，以确保其进展不陡然中断。

12. 小组正确地建议将把妇女和青年纳入技术库工作的主流当作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在发达国家，青年、创业精神和高技术领域之间普遍存在着联系。吸引青

年人参与的大多数全球努力侧重于发展程度更高的新兴市场国家，但也有一些使最不发达国家的青年和妇女受益的方案。技术库在初始阶段应借鉴这些举措。

13. 小组强调，让已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开展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参与其中非常重要。技术库在执行工作方案时，将充分利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目前在区域和国家各级采取的举措。2012年设立了一个由高级代表办公室领导的特设机构间工作队，以协助专家组的工作。¹这一机构间机制将支持技术库的工作。

14. 小组建议，技术库开展的活动应与国家发展优先目标保持一致，并符合共同国家方案编排原则。为此，技术库在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伙伴合作的情况下采取的举措，应经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后，并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5. 小组在彻底审查最不发达国家的现况后发现，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状况仍然欠佳。最不发达国家与世界其他地方之间在掌握和应用科学技术知识的能力方面的差距一直有增无减。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 2013 年用于研究和开发的支出平均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4%，而拥有相关数据的最不发达国家专门用于研究和开发的数额却是微不足道的。²

16. 小组认为，资源有限，包括掌握科学知识的人群基数太小，造成最不发达国家掌握、传播和应用科学知识甚少。同样，这些国家有限的本地研究和开发能力使其依赖从国外获取新技术。

17. 小组指出，在国际协定、公约和议定书中有许多关于技术转让的规定。不过，现有的技术转让安排和机制并未使最不发达国家以有意义的方式克服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严重不足，并建立起技术基础。各种研究表明，现有的技术转让机制不成体系，且就其客观内容和国家涵盖范围而言，往往是专门用于某一目的的。现有的全球框架、协定或机制没有一个全面到足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能力建设。

18. 小组确定，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资金，才能建设本地发展科技创新的能力，并将这种能力融入生产活动，以推动更多、更快的经济增长。建立一个达到国际水准的研究机构，需要在十五年或更多的时间里进行长期投资。

¹ 特设机构间工作队成员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² 例如，布基纳法索 2009 年用于研究和开发的经费为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0.20%；埃塞俄比亚 2010 年为 0.24%；冈比亚 2011 年为 0.133%；莱索托 2011 年为 0.013%；马达加斯加 2011 年为 0.106%；乌干达 2010 年为 0.56%。

19. 小组建议,在此期间,需要作出相当大的努力来吸引具有最高素质的人材,建设先进的设施,采购必要的设备,在全球范围内发展与大学、公司和市场的联系,并确保在线连接,使研究人员随时可与世界各地的同行交流并查阅最新在线出版物。当然,这种发展模式的假定前提是存在着与实现这一宏大目标相应的体制能力和资金。

20. 根据这项研究,发展中国家将所得到的官方发展援助总数中的约 1%用于科技创新,而最不发达国家则仅将这一总数中的 0.5%用于这些领域。第二,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科技创新双边援助总额约为给予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创新双边援助的 15%。第三,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获得官方发展援助数额最多的科技创新类别为农业研究,其次是医学研究、科学机构和环境研究。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于科技创新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技术研究和开发平均仅占 3%。

21. 小组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简要介绍了联合国系统中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与技术相关的举措现况,并指明了全球和区域各级与技术相关的各种举措。若干联合国实体,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和南南全球资产和技术交流系统,一直在支持旨在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的各项重要方案和举措。自《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通过以来,高级代表办事处依照其任务规定,不断参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议程。它向小组提供了秘书处支助和实质性支助,并设立了技术库问题特设机构间工作队,以确保在设立技术库时全系统保持协调。专家小组注意到,许多国际协定、公约和议定书中含有有关技术转让的规定。

22. 根据对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采取的现有措施的分析,小组表示,这些措施包括:支持国家科技创新政策框架,分析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趋势和进行政策审查,提供取得科学和技术信息的渠道,支持融入全球知识产权和创新数据库,评估技术转让措施,为通过培训和讲习班开展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为气候技术的转让提供技术援助,以及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转让进行配对。

23. 小组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取的促进技术转让的举措和措施旨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惠益。不过,鉴于其吸收能力非常有限,最不发达国家很难从多种设施受益。相反,它们需要一个便于使用的、协调一致的一站式安排。技术库可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发挥协同增效作用,保持连贯一致,并开展协作,为技术转让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供专门支助和协调,从而实现这一目标。

24. 经过认真分析，小组得出结论认为，技术库是可行和可取的，预期益处远远超出业务费用。小组确定，建立技术库背后的思路是合理的，已经开展的规划表明，可在坚实的基础上加以启动。技术库可成为确保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最不发达国家不被落在后面的一个重要工具。

25. 小组建议，技术库建立在范围广泛的现有和已规划的方案和举措之上，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清晰地拟订其科技创新政策和优先目标，以此作为其总体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并协助其开展这些领域的能力建设。技术库将帮助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能力，以吸收取得专利的知识产权。它还将作为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拥有者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联系渠道，协助为主要技术的传播、推广和应用创造新的机会。

26. 小组提议技术库由下列两个彼此关联的组织单位组成：科技创新支持机制和知识产权库。

27. 支持机制的总体目标是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加强本国的科技创新能力，这一能力对开发、取得、变通应用和吸收各种技术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由发展驱动力的科技创新必然导致制订具有针对性的政策，以建立国内创新生态系统，吸引外来的技术，协助进行本土研究，并将之推向市场。小组认为，该机制将推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发明家和企业家与其全球同行之间建立知识网络和全世界范围的伙伴关系。

28. 知识产权库的总体目标是协助建设最不发达国家本国的知识产权能力，协助按自愿、互相商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并在这一进程中加快将最不发达国家有益地融入全球知识产权体系。为此，除其他职能外，它将协助实现在 1994 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³ 下所作的技术转让承诺。

29. 小组认为，从最不发达国家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库将增添价值，作为协调为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提供支助以及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的一站式信息中心。从发达国家的角度来看，知识产权库还可以作为一个协调中心，帮助最不发达国家有效地与外界交流，并与外界共同努力，同时协助它们就技术援助和财务合作进行沟通，并提出有关请求。小组指出，技术库有助于开展双赢的对话，有助于分配资源，用于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工具，并将采取行动，使参与的最不发达国家能从技术转让和传播中受益。

³ “技术转让”一词具有了两个大不相同、广泛使用但容易混淆的含义。在西方的大学和研究机构，它描述的是协助将应用科学加以商业应用、即“实验室到市场”的进程，如同工程企业的孵化器一样。就本文而言，它是指将先进的技术知识从发达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第六十六条第 2 款规定：“发达国家成员应鼓励其境内的企业和组织，促进和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转让技术，以使这些成员能创立一个良好和可行的技术基础。”

30. 小组建议，在初始阶段，支持机制分为两个次级方案：获取数字研究成果和建立网络以及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支助。

31. 获取数字研究成果和建立网络次级方案将又分成两个组成部分：研究成果转让和转化数字获取方案以及国家研究和教育网络便利化方案。

32. 小组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对相关科学、技术和医疗信息的需求最为殷切，在获取这些信息方面也面临着最大障碍，并强调它们应很方便地获取现有的科学研究和知识材料。小组建议，研究成果的转让与转化数字获取方案营造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发明家和企业家与其全球同行之间的知识网络和世界范围的伙伴关系。

33. 小组建议，研究成果转让和转化数字获取方案与“研究服务生命”方案等现有机制共同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并建立伙伴关系。“研究服务生命”方案是世卫组织、粮农组织、环境署、知识产权组织、国际科学、技术和医学出版社集团、微软公司以及 160 多个全球在线科学、医药和技术出版物的出版社之间的一个创新的公私伙伴关系，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免费或以低费用方式获得经学术和专业同行审评的在线内容的机会。2001 年，世卫组织与六家最大的全球在线医学刊物出版社谈判拟订了协定，并鼓励其他伙伴和出版社加入这一举措。

34. 小组建议，研究成果转让和转化数字获取方案采用一个分阶段的办法，先从孟加拉国、莫桑比克、尼泊尔、塞内加尔、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开始，而“研究服务生命”方案在所有这些国家拥有强有力的当地支持者。随着更多的国家联络点的增添，这些初始的联络点可担任指导者，最终成为南南支助其他不发达国家的专门的区域和(或)专题/语言中心。小组还建议将重点特别放在法语和葡萄牙语地区，因为这些地区正是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所在的地区，而且“研究服务生命”方案已经确认，这些地区获得的服务不足。⁴

35. 小组还建议国内联络点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为搜集知识学习如何使用出版社收藏的图书，确保自己的学术著作(最终是专利申请)全面引述其他研究成果。⁵ 支持机制还可就为经同行审查的科学和工程刊物撰写文章提供指导意见。

36. 小组强调，如果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家想要积极参与技术库并从中受益，他们就需要有机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以负担得起的方式利用数据传递基础设施。在社会各阶层的技术创新均由利用数据传递驱动的今天，因特网普及率没

⁴ 英语是全球科学杂志的通用语言，但“研究服务生命”方案提供了以其他语言查阅许多刊物的机会。

⁵ 经同行审查的刊物所载文章的一个特点就是多处援引相关研究成果，而这种援引是声称自己的贡献具有重大影响的一个前提条件。如果不注明这种援引，则最不发达国家的作者就无法取得可信性，不管其见解或发现如何独创。

有达到人口的 50% 的最不发达国家每天都在受损。它们是世界上的“数字穷国”。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需要认识到，数据传递基础设施已不再仅仅是很高兴拥有的东西，而已经属于任何国家的发展所绝对必须的。

37. 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显示，随着科学界将知识的疆界推得更远，研究人员现正在依靠专用数据传递网络，以提供更快的速度、更及时的交付、更加无缝的全球覆盖面以及程度极高的抗打击能力。小组建议，技术库应能使它打算联系的科学家能立即取得数据传递连通。

38. 为了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尽早将这些设施扩展到最不发达国家，小组建议技术库与国家研究和教育网络建立伙伴关系。这些是高速的数据传递网络，它们独立于商业性因特网，专门用来满足学术和研究机构的需求；已在 100 个国家、其中包括 16 个最不发达国家开发的此类网络提供全国范围直接、专门的数据传递基础设施，并且可在区域和全球互联。此类网络的基础设施可使研究人员、教师和学生以电子方式可靠、及时地交流信息，并在全世界进行有效协作。小组指出，技术库将建立在这些基础设施之上，并向科学家提供即时的数据传递联通。

39. 小组认为，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的依据是几乎每个最不发达国家都拥有世界级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但通常少有最不发达国家使其能围绕着一个共同的科目汇聚在一起。最不发达国家当今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气候变化、环境挑战、粮食安全无保障、水资源短缺和公共卫生、能源、通信、运输和后勤问题，通常是多部门的问题，不适合于从单一的知识领域提出解决办法。因此，该方案的基本目标是帮助制定所称的合作创新网络，⁶ 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能与其全球同行彼此联系并开展合作。

40. 小组建议，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在其初始阶段，可以创造性地借鉴现有举措，特别是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学术界、非政府和非盈利实体的举措。

41. 小组指出，为了制订恰当的援助方案，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需要对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进行基线审查。迅速拟订国家战略文件或改进现有战略文件应成为支持机制的一项当下的优先事项。应与贸发会议和教科文组织⁷ 结成伙伴关系，借鉴这两个组织备受好评的科技创新政策审查，在一组试点国家开始这一努力。编制战略文件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就是举办国家利益攸关方会议，使有关行为者最大限度地参与和作出贡献，从而拥有真正的国家自主权。

⁶ “合作创新网络”这一用语是全球知识倡议在由世界银行和洛克菲勒基金会资助下开展的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的。

⁷ 鉴于贸发会议和教科文组织都没有充足的经费承担这一额外的财政负担，技术库需要筹集资金。

42. 小组建议，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的第一步就是与相关机构行为者建立合作关系。建立这种合作关系需要查明有哪些援助可供利用，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如何制定其科技创新优先事项，以及如何最好地促进与潜在伙伴的必要联系。因此，该方案可发挥全面和积极的联系作用。

43. 小组认为，鉴于非洲最不发达国家设有不少科学院，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可以帮助提高这些科学院就发展战略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为此，小组建议技术库与科学院间伙伴关系等实体开展合作，该伙伴关系是一个全球科学院联合会，设在意大利的里雅斯特的世界科学院内。

44. 小组还提议，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与科学院间伙伴关系建立联系，以确定采取何种措施增加其他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院的数目和影响力。海地和东南亚最不发达国家都没有科学院。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提出了特殊的挑战。它们可以如同加勒比地区一样，成立一所区域性科学院。可为此目的在该方案与科学院间伙伴关系之间开展合作。促进并加强区域科学院网络是有益的。新成立的科学院数目不断上升，它们应与老的科学院之间建立牢固的联系。此外，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院应在其国家发展政策中发挥作用。

45. 小组就高等教育机构的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提出了建议。一些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已经受益于纽约卡内基公司供资的非洲科学和教育区域倡议。⁸ 应积极搜索捐助者的范围，确保考虑将相关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列入这些举措，帮助捐助方和潜在受援方确定协同增效的联系。

46. 小组认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多数科学家可从其发达国家的同行所接受的有关学习掌握补助金申请书的撰写技巧和补助金申请手续的培训中受益。⁹ 假以时日，这种培训可能成为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可以提供的一项宝贵服务。在初始阶段，可以与相关组织密切合作，开发一种网上培训模块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使用。

47. 小组还指出，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可与“研究服务生命”方案的文件搜索相协调，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找到想法相同的协作者，并以此引申，在他们寻求出版自己的研究成果时找到共同作者。还可以通过该方案安排就为经同行审评的科学和工程期刊撰稿提供指导意见，可以与其他组织联合提供这类指导，例如 AuthorAID，后者是设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非政府组

⁸ 最不发达国家受益方包括蒙德拉内大学(莫桑比克)、马基勒勒大学(乌干达)、索孔恩农业大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中部非洲茶叶研究基金会(马拉维)、达累斯萨拉姆大学、马拉维大学和西印度洋区域倡议(坦桑尼亚桑给巴尔)。

⁹ 多数欧洲和北美的主要研究性大学为其教员开设补助金申请书撰写课程。最不发达国家的学术人员负担过重，因此他们即便学会了如何写作，仍然很难有时间用于补助金申请过程。科技创新支持机制能够帮助他们缩小有希望的或被忽视的供资渠道的搜索范围，并安排在申请提交前就申请提出评论意见。

织科学出版物可用性国际网络于 2013 年启动的一个分支机构，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在科技学刊上发表文章。¹⁰

48. 小组建议，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还应与知识产权库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的撰稿人提供咨询，向其说明在其研究成果公开披露之前何时进行专利申请及如何办理申请。传统的知识产权培训包括为学术创新者提供培训，帮助他们了解为什么要申请保护和如何申请保护。最不发达国家拥有非常丰富的传统知识并获益于许多产品的地理标志所产生的好处。技术库可以支持他们从这些资源中获取收益。

49. 小组认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机构在刚开始与其他机构开展协作研究时，通常缺乏足够的法律资源，而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应当能够向参与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提供咨询，并在必要时提供谈判支持。¹¹ 该方案应当从一开始就提供这种服务，因为其根本目的就是建立区域和全球伙伴关系。适合在网上提供此类服务。这也是研究成果转让和转化数字获取方案和“研究服务生命”方案也将有机会与出版社合作，查阅其大量收集的过期和现有专利、专利申请和专利搜索工具，并为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促成更健全的知识转让。

50. 小组建议，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也应该警示可能的撰稿人，目前欺诈性在线科技学刊的数目大有上升，专门骗取那些毫无防备的学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学者的捐款。显然，任何与“研究服务生命”方案相关的学刊都是合法的；但是很难了解它们全部，特别是因为我们只能通过各出版商的网站才能接触它们。科技创新服务台作为国家联络点的一站式服务和参照点，也可以起到过滤器的作用，核实一份出版物是否合法。

51. 关于侨民外联，小组建议优先确定应如何收集相关信息。¹² 科技创新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应当与相关机构合作，建立一个侨民科技创新信息库，作为建设最不发达国家侨民科技创新网络的第一步。

52. 该研究发现，自《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被接受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一部分以来的二十年里，发达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利用《协议》第六十六条第 2 款(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和第六十七条(技术合作)的现有框架，但是并没取

¹⁰ 科学出版国际网络还于 1997 年在南非建立了非洲学刊在线，用以发表非洲学者的研究成果。虽然并不局限于科学、工程或医药，但这些学科占据了其出版领域的主要地位。非洲学刊在线的资金主要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国际发展部和挪威发合机构，额外的资助来自福特基金会和丹麦外交部。AuthorAid 目前由联合王国和瑞典供资。

¹¹ 几乎所有发达国家的研究协议都包含一份知识产权附件，以管制相互合作可能产生的新的研究成果。大多数研究人员不愿意费心去了解知识产权的复杂性，而是依赖于其大学或机构的法律部门来保护其知识产权。

¹² 皇家学会，《知识、网络和国家：21 世纪全球科学合作》，第 107 页(2011 年，伦敦)。

得显著成功。知识产权库将通过其初步活动努力填补这一空白，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帮助自己。

53. 小组指出，可以通过简单的结构性解决办法来填补这一空白，即促使知识产权库成为一个先进的媒介，发展在吸收、变通应用和人力资本方面的能力，促进形成创新和金融生态系统，推动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和科技创新。为支持实现这些目标，政策制定者必须铭记一系列的考虑因素。

54. 小组建议在各国政府之外，公共研究组织、研究人员和私营部门也应该支持技术转让努力。它们都是技术转让生态系统的重大参与者，围绕技术转让的各项目标必须与它们的需求相一致。

55. 小组还建议，为促进本土创新以及技术转让，必须明确界定知识产权，不得在为这些产权颁发许可时强行设置不必要的障碍。办理技术许可过程中的不当或过度延误会妨害研究伙伴关系、许可颁发安排和创新本身。

56. 小组认为，技术转让不仅仅局限于技术许可，它是一项促进创新系统相互关联的长期工作。因此技术转让政策应促进私营部门快速应用国外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的技术，以及这些国家公共研究和教育组织开发的技术。¹³

57. 小组提议，知识产权库的一个关键的直接任务即为担当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利益的一个单一联络点，促进建立一个健全可行的技术基础。

58. 小组提出警告，随着知识产权库可预见的逐步发展，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可望相应增长，在初始阶段不曾遇到的一些复杂问题将会随之出现，诸如专利池、标准必要专利，以及公正、合理和非歧视性许可。

59. 小组建议，知识产权库应为此制订协调一致的综合战略，专门满足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者的具体需要。这些策略都是旨在建立一个健全可行的知识和技术基础，使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至少半数国家到 2020 年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它们尊重现有知识产权，并融入现有的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60. 小组建议，知识产权库应帮助促进国家技术评估，作为在科技创新支持机制下进行的科技创新政策审查和必要的经济分析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初始阶段的关键行动，应包括在以下几个方面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

(a) 确定重点核心领域，包括小组第一次会议提到的问题：公共健康(生命科学)、农业、可持续能源(包括太阳能和生物燃料)、信通技术以及编写具体的援助提案。官方发展援助方案已开始注重其中一些领域；

¹³ 技术库的其他活动，包括增加“研究服务生命”方案的准入、改善国家研究和教育网络连接以及对科技创新的有力支持，应促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科技人员假以时日创造出自己的知识产权。

(b) 确定并逐步淘汰过时或薄弱的研发基础设施。不同于其他许多活动领域的是，这需要私营部门的激励措施。知识产权库将为协调现有的建设方案能力提供一个亟需的平台，以便利与最不发达国家沟通和启动新方案；

(c) 为确保甄选标准与最不发达国家和现有能力建设支助供应商进行协作的目的是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最不发达国家所得到的外溢效益。就所确定技术将进行自愿谈判和结构系统化，同时考虑到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的效益，以及需要激励知识产权所有人转让所确定的技术。

61. 小组提议，知识产权库还应在初始阶段提供与捐助国和国际组织保持联系的专门知识，以通过知识产权库四项主要支助活动，表明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要，拟订建议，并与知识产权支助方提供商沟通：

(a) 协助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需求；

(b) 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向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报告这些需要；

(c) 与众多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提供者开展协调；

(d) 根据三项初步活动确定这些优先需要；

(e) 通过制定项目所必须的相关财务和业务职能协助最不发达国家。

62. 小组建议，知识产权库应该与支持机制和“研究服务生命”方案密切协调，以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大学和公共实体的研究和创新人员以及私营部门的技术企业家获得技术信息以及使用此类信息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知识产权库应：

(a)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利益攸关方获取和使用免费专利信息，从而提供附加值。这种能力涉及到查询和必要的翻译工作；

(b) 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在现有技术信息方面的侦察技术以及确定和审查工作，并确定专利所有者，而且更重要的是，拥有商业性技术解决办法的公司；

(c) 与国家、区域和全球国际专业组织建立联系，以在初始阶段加强与最不发达国家的沟通并提供服务；

(d) 作为与现有网络联系的一个渠道，而研发工作则可借助网络提出新发明和新公司。其他潜在合作伙伴包括加速器、孵化器、科技园区、专门研究机构和其他知识和英才中心以及诸如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等主要捐助基金会相关方案；

(e) 将现有知识共享平台用于初步使用，例如：第三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设立的技术推动机制；

(f) 利用现有的合作机制，特别是提供获得公私伙伴关系资源的网上门户；

(g) 与支持机制活动进行协调，为政府、商界、大学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各种形式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基本要素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63. 小组还建议，知识产权库在初始阶段将作为一个交流信息的协调机制，从以下方面制定和协调最不发达国家和知识产权相关的能力建设援助者之间的技术和财政合作：

(a) 为更新现有法律和起草新法律，和加强人力及机构能力以及加强实施和执法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b) 支持知识产权管理当局就所有权的数字搜寻、检查、出版和记录实现现代化；

(c) 加强政府-大学-工业的体制基础设施和三重螺旋结构以及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增长工具的总体社会支持。

64. 小组认为，在初始阶段，将知识产权库活动扩大到基本技术转让支助以外可能过于复杂繁琐。这并不意味着最不发达国家将无限期等待知识产权库发展自身能力，以参与更为复杂的活动。有鉴于此，知识产权库应当首先进行以下活动：

(a) 制定一项律师方案，为最不发达国家争取专利和许可证在复杂合同谈判上提供无偿支助。该方案可以采取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经济论坛的发明者援助方案的模式。知识产权库还应制定技术转让示范协定并在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经济论坛模式基础上由律师向最不发达国家无偿提供执照服务；

(b) 开发专门知识，向技术所有者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咨询和指导。随着时间的推移，技术复杂程度将需要提高，知识产权库应根据其理事机制的授权制定适当战略和活动。

65. 小组认为，如上文所强调指出，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对整个技术库的成功，特别是知识产权库的成功至关重要。为此，应当考虑设立一个方案，重点放在私营部门在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

66. 小组还建议知识产权库与具有高增长潜力的国家建立对话，以向最不发达国家找出投资、协作和创新方面各种新市场所含机会。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创造双赢项目的机会将是对话进程的中心。人们日益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拥有地球增长尚未开发的最后的边疆(从前沿市场到新兴市场)，而这类活动将有助于最不发达国家控制其潜力，这将不仅有利于这些国家，而且有利于世界其他地区。

67. 小组讨论了作出多利益攸关方治理安排的下列联合国实体的治理安排：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全球契约和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

68. 根据这三个实体的治理安排，小组建议技术库的管理和报告应仿照联合国大学的模式。小组注意到需要在知识产权库实施阶段与联合国有关部门磋商确定安排细节。

69. 小组建议，如果仿照联合国大学模式，总部设在土耳其的技术库将由包括东道国代表在内的 12 名成员组成理事会，并由秘书长代表作为一名当然成员。理事会将履行下列职能：

- (a) 制订技术库活动和业务的原则和政策；
- (b) 制定必要的法规和建议，以确保技术库的有效顺利运作；
- (c) 根据总裁提交的提案，审议和核准工作方案，并通过技术库的预算；
- (d) 审议总裁就技术库各项活动和工作计划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 (e) 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大会报告技术库的工作情况；
- (f) 设立必要的此类附属机构。

70. 该小组还建议技术库工作人员包括总裁、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短期工作人员、咨询人和受训人员。与联合国大学的安排相同，总裁和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将适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总裁由秘书长任命，负责技术库的领导管理，及其方案制订和协调工作，并向理事会报告。

71. 小组还建议，根据大会第 68/224 号决议并经理事会同意，设立两个技术库区域中心。

72. 小组注意到，第一个两年期(2016-2017 年)员额配置和费用概算的主要考虑是以对技术库工作的不断评价为依据最大限度地提高方案交付的效率并为将来奠定良好的基础。考虑到技术的动态性质最不发达国家的各种需求，应当在核心工作人员和拥有具体和专门知识的短期合同人员之间保持谨慎平衡。在核心工作人员方面，重点应当放在方案交付而不是间接费用的管理之上。技术库还应在其方案制定和交付中采用最佳可得技术。

73. 在初始阶段，该小组建议的是 27 个专业人员和 9 个一般事务工作人员，这在第一个两年期(2016-2017 年)的费用是 8 566 530 美元。小组还建议同一周期的非工作人员费用为 7 090 000 美元。第一个两年期的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费用估计数以及方案支助费用占费用总额的 13%，总计达到 17 691 879 美元。

74. 小组提出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费用估计数，不包括提供有形基础设施及相关服务，预计这些都将列入东道国协定。提出这些估计数是向小组成员表明在最初两年开展可行性研究中提出的活动所需财政资源的数量规模。实际预算工作将需经与联合国有关部门磋商后根据技术库的运作情况开展。

75. 小组建议，技术库的基本建设费用和经常费用应由各方自愿捐款或者从捐款所得收益供资，捐款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来源，包括基金会、私营部门、大学、非政府组织、风险资本和个人。此外，将通过实物捐助和伙伴关系补充自愿捐助资金。

76. 小组建议，按照联合国大学方式作出如下财务安排：

(a) 技术库的资金将保留在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的特别账户中。秘书长将为技术库履行一切必要的财务和会计职能，包括其资金的保管，并将编制和核实年度账目，以了解技术库特别账户的状况；

(b) “财务条例和细则”将适用于技术库的财务运作。由技术库所经管的基金按照“规章”的规定，须经审计委员会进行审计；

(c) 执行主任将符合联合国的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编制技术库的预算估计数。这些估计数，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将提交给理事会供核准；

(d) 技术库将按照秘书长和执行主任协商确定的各项条件，利用联合国的一般行政、人事和财务服务，但其中一项理解是：对联合国经常预算不造成任何额外费用。

77. 小组建议，在与秘书处有关部门磋商之后最终确定技术库的地位和权力。小组还建议，与联合国大学相同，技术库被指定为大会的一个自主机构，并享有《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和有关本组织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国际协定和决议规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技术库可以取得和处理不动产和个人财产，为履行其职能采取必要法律行动，并与各国政府、组织、机构、公司或个人为开展其各项活动达成协议、合同或安排。为技术库公务旅行的人提出要求后，可获取适当的联合国旅行证件。

四. 小组的建议

78. 小组在研究报告中表示，技术库是可行的。其背后的思路是合理的，而且根据报告的分析，看来建立技术库有着坚实的基础。随着土耳其政府主动提出作为技术库东道国的提议，这一举措构成一个非常好的开端。

79. 小组断定，技术库作为一个相互关联和协调的专门机制，可以在行动最初阶段迅速取得成果。如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显示，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前景有所改善，加上建立技术库扩大了在科技和创新领域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的渠道，显示出技术库获得供资的好兆头。如上文所述，技术库将以自愿资源为基础，利用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实物和财政支助。

80. 小组的构想是，技术库将利用现有举措并逐步发展，凭借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发展起来。在制定和交付方案时，技术库将优先注重国家自主权。因此，向每个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将以具体国家为重，反映出每个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意愿。

81. 小组建议，技术库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合作，努力通过现有协调机制，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在不同层面的充分协调。这种做法将产生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增强技术库的影响力并促进加大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技术库相关领域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举措力度。技术库还将与会员国、私营部门、慈善基金会和民间社会在开展各项活动过程中携手合作。

82. 鉴于上述分析，小组认为技术库是可行的，并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其运作的建议。鉴于 2016 年 6 月将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综合中期审查，应在这一重要事件期间开始技术库的正式运作，作为实现这次会议一项重要举措的标志。为此，小组已要求秘书长开展下列工作：

(a) 为技术库的启动和运作采取必要步骤，包括编写一份东道国协议，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大会；

(b) 设立一个具备必要灵活性的信托基金，吸引会员国和包括私营部门和基金会在内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自愿捐款；

(c) 动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支持技术库的启动和运作及其有效运营；

(d) 鼓励主要利益攸关方在其初始阶段及其后向技术库提供慷慨支持。

五. 结论

83. 根据小组的建议，秘书长认为，及时建立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作为在这些国家建立强大的、切实可行的科技创新基础，并将科技纳入其所有活动领域的一个重要工具，可有助于消除普遍贫困，消除重大的结构性制约因素，促进结构转型、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护地球。

84.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都将确认了技术库的相关性和必要性。2030 年议程提出到 2017 年使技术库和最不发达国家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充分运作起来的宏伟目标。这个期限为及时完成建立技术库的工作提供了强大动力。

85. 秘书长欢迎土耳其政府提出愿作为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东道国。

86. 高级代表办事处将继续提供实务支助，并为技术库的运作协助对联合国系统各实体进行协调。